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384,543	85,498
銷售成本		<u>(254,413)</u>	<u>(48,966)</u>
毛利		130,130	36,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b)	5,330	1,031,890
行政支出		(77,396)	(37,126)
其他經營支出		<u>(986,965)</u>	<u>(277,30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928,901)	753,996
融資成本	5	(1,157)	(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930,058)	753,020
稅項	7	83,017	22,9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47,041)</u>	<u>776,00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783)	781,694
少數股東權益		<u>(158,258)</u>	<u>(5,693)</u>
		<u>(847,041)</u>	<u>776,001</u>
股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a)	<u>(5.76)</u>	<u>8.06</u>
攤薄，港仙	9(b)	<u>(5.76)</u>	<u>7.97</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47,041)</u>	<u>776,001</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盈餘	<u>—</u>	<u>1,788,024</u>
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u>181,048</u>	<u>(2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1,048</u>	<u>1,787,75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65,993)</u></u>	<u><u>2,563,75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35,758)</u>	<u>1,693,304</u>
少數股東權益	<u>(130,235)</u>	<u>870,450</u>
	<u><u>(665,993)</u></u>	<u><u>2,563,75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516	251,520
投資物業		153,501	263,1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633
預付租賃款項		89,423	87,8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40,576	3,314,575
採礦權		3,318,288	3,149,583
		<u>7,141,304</u>	<u>7,099,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879	69,475
應收賬款	10	—	2,5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6,909	130,557
可收回稅項		11,349	3,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81	94,698
		<u>510,518</u>	<u>300,719</u>
資產總值		<u>7,651,822</u>	<u>7,399,9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961	155,129
儲備		3,509,187	3,516,463
		<u>3,710,148</u>	<u>3,671,592</u>
少數股東權益		2,144,985	2,202,083
權益總額		<u>5,855,133</u>	<u>5,873,67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89	1,391,174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118,078	—
銀行借款		—	10,565
		<u>1,547,467</u>	<u>1,401,7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2,610	18,7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1,124	50,910
銀行借款		105,254	32,3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2,530
應付稅項		234	—
		<u>249,222</u>	<u>124,561</u>
負債總額		<u>1,796,689</u>	<u>1,526,3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51,822</u>	<u>7,399,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296</u>	<u>176,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2,600</u>	<u>7,275,414</u>
資產淨值		<u>5,855,133</u>	<u>5,873,6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重估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則以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提前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此修訂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於收購成本中確認，惟僅以於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之調整為限。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於業務合併結束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之固有關係時確認結算盈虧。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獨立於業務合併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於本期間收購帶來之影響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有關。該準則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獨立於業務合併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將該等成本確認為支出。於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引入新規定。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銷售鋁精粉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銷售鋁精粉	373,093	70,671
銷售硫磺酸	7,706	—
租金收入	—	11,067
物業管理費收入	3,744	3,760
	<u>384,543</u>	<u>85,498</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專利權收入	—	1,678
補償收入	4,723	34,024
銀行利息收入	163	86
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	—	993,55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61
雜項收入	444	286
	<u>5,330</u>	<u>1,031,89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應申報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鋁礦場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的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4.1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3,744</u>	<u>380,799</u>	<u>—</u>	<u>—</u>	<u>384,5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7,019)</u>	<u>4</u>	<u>(511,426)</u>	<u>(189,593)</u>	<u>—</u>	<u>(838,034)</u>
未分配收入						5,3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3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除稅前虧損						(930,058)
所得稅						<u>83,017</u>
本年度虧損						<u>(847,04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87,852</u>	<u>1,146</u>	<u>3,468,752</u>	<u>3,789,575</u>	<u>204,497</u>	<u>7,651,822</u>
分類負債	<u>21</u>	<u>834</u>	<u>1,079,280</u>	<u>711,782</u>	<u>4,772</u>	<u>1,796,6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11,067</u>	<u>3,760</u>	<u>70,671</u>	<u>—</u>	<u>—</u>	<u>85,4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9,239)</u>	<u>86</u>	<u>1,003,272</u>	<u>—</u>	<u>(67,175)</u>	<u>756,944</u>
未分配收入						4,3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7,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2)
融資成本						<u>(324)</u>
除稅前溢利						753,020
所得稅						<u>22,981</u>
本年度溢利						<u>776,00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88,632</u>	<u>5,411</u>	<u>3,315,740</u>	<u>3,549,054</u>	<u>241,138</u>	<u>7,399,975</u>
分類負債	<u>1,422</u>	<u>240</u>	<u>595,886</u>	<u>918,725</u>	<u>10,027</u>	<u>1,526,300</u>

1.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和支出、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2. 為了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債務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及資產分析：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2,149	8,896
中國	384,543	85,498	7,649,673	7,391,079
	<u>384,543</u>	<u>85,498</u>	<u>7,651,822</u>	<u>7,399,975</u>

5.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157</u>	<u>32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6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43	1,967
採礦權攤銷	54,253	6,7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45,236	118,588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	84,794
採礦權減值虧損	343,678	—
存貨減值虧損	744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3,312	13,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7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4	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386	4,280
商譽減值虧損	<u>189,593</u>	<u>12,591</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22,029	1,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
遞延稅項	(105,046)	(24,855)
	<u>(83,017)</u>	<u>(22,9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25%)。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88,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81,6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2,149,325股(二零零九年：9,695,585,42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8,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81,694,000港元)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52,149,325股(二零零九年：9,804,191,616股)則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52,149	9,695,58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8,60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952,149</u>	<u>9,804,192</u>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年度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525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的到期日。

11.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22,610	18,740

應付賬款的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4,54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5倍(二零零九年：約85,498,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為380,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0,6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8,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781,69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下降。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於二零零九年度收購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產生負商譽約993,555,000港元，以及九龍礦業之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43,67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所經營鉬礦場之鉬精粉生產量約為3,770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3,73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100,012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380,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0,671,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51,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927,000港元)，毛利合共為129,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7,744,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為701,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1,003,272,000港元)，溢利大幅下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度收購九龍礦業產生負商譽約993,555,000港元、採礦權攤銷約54,253,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43,678,000港元。假設剔除採礦權攤銷及採礦權減值虧損不予計算，九龍礦業之溢利貢獻應約為88,37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相關政府當局通知，須就更新現有採礦權支付環保及資源稅合共約201,406,000港元(約人民幣170,571,000元)，有關稅項乃日後開採鉬精礦之稅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納上述稅項負債其中約83,328,000港元(約人民幣70,000,000元)。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之開採權，亦持有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之勘探權。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伊通礦業簽訂收購協定，有條件同意收購伊通礦業70%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425,714,000港元，已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5,714,000港元)，及以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發行價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伊通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和鐵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生產及銷售業務。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

物業租賃業務

中國長春

長春市購物商場需要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以提升該商場於市內之競爭力，預期該項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商場租金收入(二零零九年：約11,067,000港元)。董事會預期該購物商場於完成翻新及重建工程之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中國西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取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人民幣4,000,000元分紅，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營運之營業額約為3,7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0,000港元減少約0.4%。

其他業務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度終止其業務運作，以配合當地政府發展交通基礎設施計畫。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二零零九年：虧損652,000港元)。鑒於該聯營公司日後不會重新經營業務，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不會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故已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減值約33,312,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採礦業務，尤其著力於加強在此方面之實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之業務及經營策略，把握經濟增長帶來之機遇，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或其他地區尋找潛質優厚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整體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43,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出約32,286,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是來自年內進行配售及九龍礦業所經營業務。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充足之手頭現金約達138,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4,69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05,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9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9%(二零零九年：1.2%)。資本與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然而，董事認為，與權益總額相比，資產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償債能力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1(二零零九年：約2.4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48(二零零九年：約0.42)。債務與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該比率乃以總負債約1,796,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26,300,000港元)除總股東權益約3,710,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71,592,000港元)而計算。

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501,5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0,71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9,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4,561,000港元)和股東權益約3,710,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71,592,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138,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4,698,000港元)、庫存約193,8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9,475,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66,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557,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105,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2,381,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為22,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740,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1,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91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以港元和人民幣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便會調整其外匯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5,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946,000港元)。銀行借款由兩間關連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抵押，以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九龍礦業持有的本集團採礦權證書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九龍賣方」)簽訂了一項收購協議，收購九龍礦業的65%股權，總代價為按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共1,366,94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九龍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0.49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669,8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Universal Union Limited(「Universal Union」)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Universal Unio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Universal Union擁有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Universal Union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達致。合共7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合共7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3%)已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5港元向Universal Union配發及發行。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伊通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伊通礦業70%股權，總代價約為414,416,000港元，其中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74,416,000港元)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伊通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伊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8港元。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伊通賣方發行伊通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0.26港元，故收購之總代價約為404,416,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二零一零年間，趙洋先生(「趙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考慮到趙先生在集團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以及能帶領高級管理層，規劃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和一致的領導，從而可更切實有效地規劃和實施長期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恰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由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不知情或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交還西安市政府，因而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就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的影響。

—範圍限制—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因更新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而作出之環保及資源稅撥備118,078,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撥備」)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支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撥備是否有效及完整。就上述事宜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的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在過去年度給予之信任與支持，以及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忠心竭誠，表達由衷謝意。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齊明先生及錢一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